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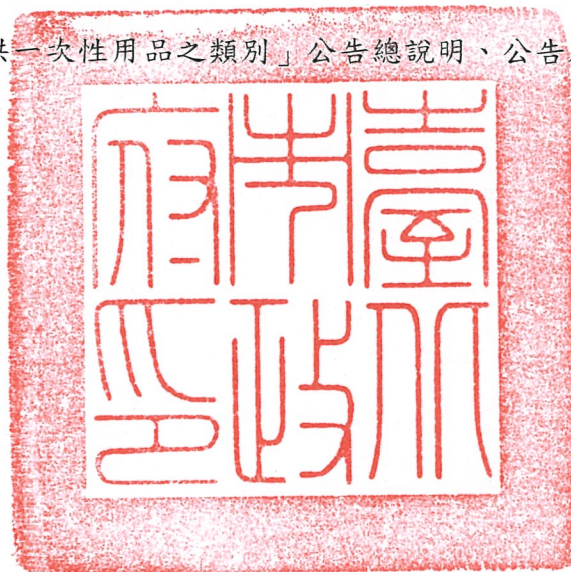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資字第1133095072號

附件：「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」公告總說明、公告及逐點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禁止提供一次性用品之類別，指基於提供消費者一次性使用之目的而設計製成、且通常情形下不再經洗滌或收集後重複提供使用之下列用品：梳子、牙刷、牙膏、刮鬍刀、刮鬍泡及浴帽。

# 市長蔣萬安